



第七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
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2024 年 4 月 11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8/L.58)]

78/271. 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进一步安排

大会，

回顾其 2023 年 12 月 22 日第 78/231 号决议，其中决定于 2025 年召开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并欢迎西班牙政府提出主办国际会议，

1. 决定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a) 应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3 日在西班牙举行，并应在尽可能高的政治级别举行，酌情包括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财政部长、外交部长和发展合作部长等相关部长以及特别代表和其他代表；

(b) 应产生一项政府间谈判和商定成果，并应产生全体会议、圆桌会议和其他审议的摘要，以列入会议报告；

2. 又决定会议及筹备进程应根据以往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所采用的安排，开放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国和大会观察员参加，并期待东道国政府和秘书处作出努力，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必要时酌情为专门机构成员和大会观察员参加会议提供便利；



3. 还决定：

(a) 邀请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经认可参加以往在墨西哥蒙特雷、多哈和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或其后续进程的其他有关国际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机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准成员，根据会议议事规则酌情参加会议审议工作及筹备进程；¹

(b) 邀请未获认可参加上文第 3(a)段所述会议的有关政府间组织按照既定认可程序提出认可申请，但须经会议筹备委员会或大会核准；

4. **强调指出**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有效参与会议及筹备进程的重要性，并决定：

(a) 邀请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经认可参加上文第 3(a)段所述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向秘书处登记，以便参加会议及筹备进程；

(b) 请大会主席拟订一份可能参加会议及筹备进程的其他相关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代表名单，同时考虑到透明度和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并适当顾及性别均等，将拟议名单提交会员国供其在无异议基础上审议，并提请大会注意拟议名单以便大会就出席会议事宜及会议筹备进程作出最后决定；²

5. **决定**应以最有效、结构合理、广泛参与的方式进行实质性筹备，为此，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应通过其可持续发展筹资办公室和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在各自任务规定和现有资源范围内向会议及筹备进程提供必要支持；

6. **邀请**各区域委员会在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相关实体的支持下酌情举行区域协商，协商结果可作为对会议筹备工作的投入；

7. **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酌情为会议的筹备作出贡献，包括通过其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以及 2024 年在论坛期间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

2024 年 4 月 11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¹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阿鲁巴、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库拉索、法属波利尼西亚、关岛、蒙特塞拉特、新喀里多尼亚、波多黎各、圣马丁、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² 该名单将包括拟议名单和最终名单。如一个或多个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国提出要求，则任何反对意见的大致理由都将告知大会主席办公室和要求方。